附件

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申请注册办理程序

一、基本条件

申请在中估协注册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申请注册的机构须具有7名以上（含7名）执业土地估价师和50万元以上（含50万元）注册资金，且在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注册满1年以上（含1年）；

2.办理注册的机构名称中应明示土地、不动产、土地资产、地产、地价的评估或估价等表明土地估价专业的术语；

3.机构详细列明的营业范围中应包含土地评估、不动产评估、地产评估或地价评估等土地估价专业术语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请注册的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注册书面申请；

2.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申请表（需股东签字及省级协会审核意见）；

3.机构执业土地估价师状况表；

4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6.经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；

7.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；

8.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土地估价师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、任命文件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，其中第2、3项需登录“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管理系统”进行打印，第4、5项需扫描上传至“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管理系统”。

三、报送程序

1.登录中估协网站 (www.creva.org.cn)专项服务“年检注册”栏目，下载“机构注册申请单”，填写完整后，经机构法人签字和加盖机构公章后，与法人身份证、法人土地估价师等相关资格证书、机构营业执照扫描后一并发送至wzs@creva.sina.net；

2.中估协将申请机构登录帐户、密码告知机构；

3.机构登录系统，按要求填写机构信息，点击“正式上报”，并按第二项“申报材料”中1--8项的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；

4.省级协会登录系统中填写意见。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由省级协会在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申请表中“省级协会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将其中一份申请材料邮寄至中估协，另一份由省级协会留存；

5.注册申报结束后，中估协将申请注册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向社会征求意见。注册结果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后，于7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。通过注册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可在线打印年检注册证明，年检注册证明与土地评估机构注册证书同时使用。